

海資系 學士班畢業檢核

108.10.22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聲明：
 - a. 系上之必修科目若因重修而在別系修，需本系任課老師同意，(上述系上必修科目若為外系老師所開，則需經系上同意) 學分通過後需辦理抵免學分。
 - b. 微積分重修若與本系微積分課衝堂，請選本院或理工學院的課程，若修管院的微積分，其學分本系不予承認。
 - c. 系上選修 50 學分必須在系上修 (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改為選修 46 學分)，別系若有開相同名稱之課程，其修習學分不列為系上選修學分，但可當畢業學分。
2. 本系畢業檢核之審核只含系上選修 (至少 50 學分，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改為選修 46 學分) 與必修課，不含基礎教育與通識教育。
3. 學生畢業檢核若有疑慮，請務必儘速找系辦吳小姐核對(加退選前)，否則若有無法如期畢業之後果應自行負責。
4. 本系必修科目表，請至系網頁之學生專區查詢(mbr.nsysu.edu.tw)。